

盛事基金開始接受申請

政府今日（六月二十六日）宣布，用以資助團體在未來三年籌辦文化、藝術和體育盛事的盛事基金，由七月一日開始接受第一輪申請。

財政司司長在 2009－1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一億元，在未來三年協助本地非牟利機構在香港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、藝術和體育盛事，推動香港成為「亞洲盛事之都」。盛事基金的設立就是要落實這項財政預算案措施。

政府已成立評審委員會，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。委員會由林健鋒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五位分別來自旅遊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和活動管理界別的人士，以及民政事務局、政府新聞處和旅遊事務署的代表。委員會將負責評審申請、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評核項目的成效。

在評審申請時，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項目帶來的經濟、公關，以及其他效益；項目的規模；申請機構的能力及過往表現；建議的可行性和預算是否合理等。

旅遊事務署發言人說：「我們希望本地的非牟利機構會利用這基金，在未來三年發展或引入更多文化、藝術和體育盛事。舉辦盛事不但為香港增添姿彩和活力，而且可讓訪港旅客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，鞏固香港作為『亞洲盛事之都』的地位。」

基金申請截止時間為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，詳情（包括申請表、申請指引及常見問題）載於旅遊事務署網頁（www.tourism.gov.hk）。如需進一步資料，可向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查詢，地址是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2 樓 265 室（電話：2810 2500；傳真：2121 8791；電郵：mefsecretariat@cedb.gov.hk）。

完

2009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 17時53分